

债券简称：21 象金 03

债券代码：185053.SH

债券简称：22 象金 01

债券代码：185433.SH

债券简称：24 象金 01

债券代码：240500.SH

债券简称：24 象金 02

债券代码：241160.SH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2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2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13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20

第一章 发行人及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世泽
注册资本	438,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38,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区）屿南四路 3 号 C 栋 10 层 01
邮政编码	361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廖世泽、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及联系方式	董昕、0592-5603363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二、获批文件及获批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20〕2292 号）同意，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文号：证监许可〔2023〕238 号）同意，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 象金 03”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2、发行规模：3.00 亿元
- 3、债券余额：0.00 亿元
-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5.00%，当期票面利率 5.00%

- 5、债券期限：期限为3年期。
- 6、起息日：2021年12月10日
- 7、本金支付日：2024年12月10日
-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二）“22象金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3.00亿元
- 3、债券余额：0.00亿元
-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4.84%，当期票面利率4.84%
- 5、债券期限：期限为3年期。
- 6、起息日：2022年3月1日
- 7、本金支付日：2025年3月1日
-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三）“24象金01”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发行规模：5.00亿元
- 3、债券余额：5.00亿元
-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3.30%，当期票面利率3.30%
- 5、债券期限：期限为3年期。
- 6、起息日：2024年1月18日
- 7、本金支付日：2027年1月18日
-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四）“24象金02”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规模：5.00 亿元

3、债券余额：5.00 亿元

4、票面利率：发行票面利率为 2.53%，当期票面利率 2.53%

5、债券期限：期限为 5 年期。

6、起息日：2024 年 6 月 20 日

7、本金支付日：2029 年 6 月 20 日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兴业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并就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68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二）新增借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余额为 107.40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单笔新增借款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当年新增借款余额未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50%。

（三）其他重大事项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公布《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为 107.40 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余额为 127.71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余额为 161.04 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33.3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31.03%。兴业证券已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就此事项发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象金 03”、“22 象金 01”、“24 象金 01”和“24 象金 02”均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担保人经营状况正常，担保实力较强。兴业证券持续关注担保人资信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在“21 象金 03”发行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21 象金 03”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发行人已在“22象金01”发行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22象金01”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发行人已在“24象金01”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24象金01”发行前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4象金01”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发行人已在“24象金02”发行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24象金02”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提示发行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相关债券募集资金已及时划入监管账户进行存储、使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兴业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和督促。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兴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场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2024年6月28日向市场公告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七、其他

无。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供应链管理；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发行人是在象屿集团向现代服务业投资控股集团升级发展的过程中，根据“立足产业做金融、服务集团发展”的原则，整合象屿集团旗下金融服务平台及象屿资产系主要载体（象屿资产、象屿担保和象屿小贷）等基础设立的。

发行人总体定位为立足产融结合，实现从传统单一的类金融业务向综合金融服务、投行业务转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实体经济、消费服务业、国家战略性产业、集团产业及上下游客户，聚焦发展产业金融、消费金融和资产管理三大核心业务，以金融科技为支撑保障，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建立集团产融结合发展平台，成为具有产业背景、象屿特色的金融服务商。

发行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业金融	11.20	-	100.00	51.06	12.59	-	100.00	54.81
消费金融	5.44	1.66	69.53	24.81	5.95	1.52	74.43	25.89
资产管理	5.18	-	100.00	23.60	4.22	-	100.00	18.39
其他	0.11	-	100.00	0.52	0.20	-	100.00	0.88
其他业务	0.01	0.00	97.92	0.02	0.01	0.00	93.37	0.02
合计	21.94	1.66	92.44	100.00	22.97	1.52	93.38	100.00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变动情 况 (%)	变动比例超过 30% 原因说明
总资产（万元）	3,109,516.25	2,505,227.32	24.12	-
货币资金（万元）	114,871.72	97,438.08	17.89	-
存货（万元）	-	-	-	-
应收账款（万元）	3,441.80	1,797.86	91.44	主要系 2024 年度咨 询服务收入增长所

项目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变动情况 （%）	变动比例超过 30% 原因说明
				致。
总负债（万元）	1,990,198.09	1,431,275.12	39.05	主要系业务扩张，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万元）	1,828.20	1,838.59	-0.57	-
有息负债（万元）	1,810,543.55	1,290,330.09	40.32	主要系业务扩张，经营周转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万元）	824,099.47	758,859.51	8.60	-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19,318.16	1,073,952.20	4.22	-
营业收入（万元）	219,378.95	229,685.13	-4.49	-
营业利润（万元）	111,283.58	104,205.00	6.7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47,554.19	57,669.48	-17.54	-
净利润（万元）	94,407.15	82,091.26	15.00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金（万元）	414,561.13	457,886.33	-9.46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41,086.20	-176,324.24	93.44	主要系业务扩张，业务投放量净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64.00	57.13	12.03	-
流动比率（倍）	1.22	1.60	-23.84	-
速动比率（倍）	1.22	1.60	-23.84	-
净资产收益率（%）	8.61	8.16	5.51	-
销售净利率（%）	43.03	35.74	20.41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02	16.90	-17.05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6	2.76	-0.16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核查情况

21 象金 03 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 亿元。根据 21 象金 03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1 象金 03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2 象金 01 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 亿元。根据 22 象金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2 象金 01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4 象金 01 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根据 24 象金 01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4 象金 01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24 象金 02 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发行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 亿元。根据 24 象金 02 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截至报告期末，24 象金 02 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1象金03”于2024年12月10日按时足额付息并全额兑付，“22象金01”于2024年3月1日按时足额付息，“24象金01”、“24象金02”在2024年度不涉及付息还本事项。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不存在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64.00	57.13
流动比率（倍）	1.22	1.60
速动比率（倍）	1.22	1.60
EBITDA（亿元）	17.57	16.35
EBITDA利息倍数（倍）	2.76	2.76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1.60、1.22，速动比率分别为1.60、1.22。由于发行人所处类金融行业的特性，存货在资产中占比为0，因此发行人扣除存货后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相等。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3%、64.00%，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较为合理。最近两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76和2.76。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利息，偿债意愿正常，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1 象金 03”、“22 象金 01”、“24 象金 01”、“24 象金 02”均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采取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的信息披露，发行人承诺等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象金 03”、“22 象金 01”、“24 象金 01”、“24 象金 02”均由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水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590.83 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81 号象屿集团大厦 A 栋 10 层 01 单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592-5603362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投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对经授权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按照市政府制定的产业发展政策，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实行资产重组，优化资本配置，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设立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从事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及使用权转让；商贸信息咨询服务，展览、会务、房地产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批发黄金、白银及制品；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

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镍钴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休闲健身活动场所（不含高危险体育项目活动）。

截至2024年末，担保人资产总计3,389.4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22%；净资产882.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89%；资产负债率为73.96%。2024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收入4,164.15亿元，较上年减少15.10%；实现净利润12.57亿元，较上年增长26.30%。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增信措施有效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履行发行人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情况

“21象金03”、“22象金01”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24象金01”、“24象金02”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如下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货币资金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0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余额和可用银行授信额度总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00%。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银行授信情况凭证。

3、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

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1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20.0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0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能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之第3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15个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等条款的方案，并于30个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第七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已督促发行人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21象金03”于2024年12月10日按时足额付息并全额兑付，“22象金01”于2024年3月1日按时足额付息，“24象金01”、“24象金02”在2024年度不涉及付息还本事项。兴业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八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相关承诺。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出具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4象金01”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定“24象金02”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出具了《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象金03”、“22象金01”、“24象金01”的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出具了《2024年度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章 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新增借款变动情况等事项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相应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新增借款变动	2024年10月11日，发行人公布《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为107.40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余额为127.71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借款余额为161.04亿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33.33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31.03%。	受托管理人知悉该事项后向发行人了解相关情况，督导协助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并及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4年度，发行人未新增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2024年度，“21象金03”、“22象金01”、“24象金01”、“24象金02”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四、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

无。

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签章页）

